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于2021年3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66号院1号楼谱尼测试大厦207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薇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规范薪酬分配与管理，强化薪酬分配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进行了严格的考核工作，2020 年度薪酬合计：447.49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新建生产

及辅助用房项目”将实施主体由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将实施主体由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谱尼测试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